

塔河油田 TP-6、TP-11 站注水干线隐患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

2024年1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24年9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TP-6、TP-11站注水干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9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在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10月18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阿克苏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40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塔河油田TP6、TP11站注水干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4-09-20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TP-6、TP-11站注水干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TP-6、TP-11站注水干线隐患治理工程。

项目选址：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本工程内容为更换TH10415至TP-6站注水干线、TP-11阀地至TP-10站注水干线，注水管线总长度26.6km。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樊工

建设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466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4676438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4155>。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在作业区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11月1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于2024年11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225>。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6。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bout the Association, Member Center, News Center, Service Center, Search Center, and Party Building Column.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llows users to input search terms and perform a search.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banner titl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ith a sub-sec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Disclosure". Below this, there i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date (November 1, 2024), the number of pages (39), and the responsible entity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Northwest Oilfield Company). The text describes the project as a water line hazard治理工程 and mentions the prepar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t also notes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port to the loc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for review.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shows the company's name and the date of the document.

图 6 本项目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河油田TP-6、TP-11站注水干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TP-6、TP-11站注水干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

2024年11月